

原子筆

1E 謝朗斯

事件發生在我小學三年級的時候。

那天放學前，訓導主任走進課室來。在我還不知道發生甚麼事情的時候，訓導主任已經將我叫了出來，同行還有我另外一位要好的同學小童。當老師解釋後，我才知道原來小童不見了一枝原子筆，並且懷疑是我偷的。

我當時感到十分委屈，心裏一直問自己：小童為什麼這樣誣衊我？偏偏老師一直只相信小童，更一度懷疑原子筆是我偷的，並且用審問的方法來質疑我。那時，我氣憤難平，覺得已經沒有人再相信我了。幸好父母一直支持及鼓勵我，教我氣直理壯和老師說：「不是我偷的！」事件最後不了了之。

過了一陣子，老師突擊檢查我們的書包。直巧，竟然在小童的書包裏找回她不見了的原子筆，小童坦白招認因為她想多要一枝原子筆才利用我，誣衊我，好讓我賠償或者讓她媽媽多買一枝筆給她。

自此以後，我對小童感到很失望，因為我最要好的同學竟然這樣對待我，真是「知人知面不知心」，我以後要好好帶眼識人了。

教師回饋：事件原委、細節都詳盡記述，表現出個人內心感受的變化；文句流暢，用字準確。
(何穎珊老師)